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4號

原告 張戴春妹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上揭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；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本件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及提出具有原告全體（即張戴春妹、張琴芬、張漢欽、張智翔）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、相關文件證據，且僅於起訴狀中聲明「被繼承人張德中之遺產應按應繼分分割，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：」等語，而未載明欲主張之分割方案，致本院無從據原告主張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發函命原告於通知送達後10日內補正明確訴之聲明、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、具有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等證明文件資料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於法

0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瑋杰